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續租申請專用信封

申請期限：自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通知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
收受申請人文件地點及方式：

郵寄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 樓(住宅發展科)
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(住宅發展科)

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入

1. 申請書正本
2. 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正本
3. 家庭成員之 108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
4. 家庭成員之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
5.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(申請優先戶者需檢附)